



2019年行政处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案由	违反法律、法规	法律依据	拟处罚金额	后督察情况	备注
19	承德县鑫兴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信访举报 承德县鑫兴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报告书的，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	2	已完成	已缴纳
20	承德县东联矿业有限公司	上级交办 承德县东联矿业有限公司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的”。	2	已完成	已缴纳
21	承德县东联矿业有限公司	上级交办 承德县东联矿业有限公司 未采取抑尘措施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工业生产企业和事业单位应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	已完成	已缴纳
22	河北北盟管业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 河北北盟管业有限公司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	已完成	已缴纳
23	承德县广利豪矿业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 承德县广利豪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3	已完成	已缴纳
24	万博克石油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 万博克石油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将清洗油罐的含油废水排入暂时无用的井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的”。	10	已完成	已缴纳
25	刘淑敏	现场检查 刘淑敏 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和事业单位应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的”。	2	已完成	已缴纳